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(市县 2023 版)》三级指标第 73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行政复议监督。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通过行政复议依法纠错 8 件，作出复议决定撤销或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罚。严格依法按办理复议案件，从程序上、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等方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。一是充分听取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质辩意见，总结归纳争议的焦点；能够积极开展调查询问、现场勘验、全面调查收集证据，客观真实的查明案件基本情况；能够针对提起行政复议的行政机关为，收集泪滴案件行政诉讼裁判观点；针对重大疑难的复议案件充分听取法律顾问、复议专家委员会的意见、及上级复议机关的建议，确保复议的决定合法。二是在复议案件的审理过程中，积极的向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、第三人宣传党的政策法规、力争通过和解、调解的方式结案，做到案结事了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2023 年 6 月 30 日